

# 上海理工大学中德国际学院文件

上理工中德国际〔2020〕01号

## 上海理工大学中德国际学院 博士启动基金资助的办法

为贯彻落实学校《上海理工大学人员引进与管理办法》（上理工〔2018〕196号）的文件精神，同时为鼓励青年骨干教师能够及时跟踪了解国内学术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更新知识结构，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增强创新意识，为成长为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奠定基础，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采用自主申请、择优资助、跟踪培养等原则。

### 二、资助对象及基本条件

中德国际学院在编在岗获批在职攻读博士并已获相应学位的教职工。

学院每年发布通知，申请人填写《上海理工大学中德国际学院博士启动基金资助申请表》。获得博士学位后的一年内申请，逾期视为放弃。

### 三、资助标准及期限

资助经费适用范围：经费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由中德合作办学经费中列支，需在合作办学经费使用范围内进行。

资助金额标准：工科类3万元，经管理类2万，文科类1.5万元；资助分三年进行，由学院二级管理经费列支。

#### 四、检查与考核

学院对获得启动基金资助的教职工进行跟踪培养，并制定以下条件，所有成果认定时间均为自然年度；完成以下条件中任何一项视为年度考评合格，可继续获得下一年度资助培养资格。

	理工类	经管人文类
1	发表或录用 1 篇以上（含 1 篇）被 SCIE 检索的学术论文	校定 A 类期刊发表或录用 1 篇以上（含 1 篇）学术论文
2	校定 A 类期刊发表或录用 2 篇以上（含 2 篇）学术论文	校定 B 类期刊发表或录用 2 篇以上（含 2 篇）学术论文
3	发明专利 1 项或者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专利授权单位须为上海理工大学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专利授权单位须为上海理工大学
4	出版或参编专著或译著 1 本（第 1 版，著作不少于 10 万字）	出版或参编专著或译著 1 本（第 1 版，著作不少于 10 万字）

未达到上述考评要求的教工将暂停次年度资助；在考评之后半年内提交成果补充，并满足以上条件者，可继续向学院提出申请资助；在考评之后半年内仍不满足者，学院会终止本项目资助，被考评者不得再次申请本项目资助。

#### 五、试行与实施

本项目资助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布之日起试行，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按照正式版施行，由上海理工大学中德国际学院负责实施和解释。

上海理工大学

中德国际学院

2020 年 1 月 2 日

主题词： 博士启动基金资助

---

发文单位： 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 2020 年 1 月 2 日

---

校 对： 杨承三

打 印： 徐璟玮

---